

## 八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 86.9.11

報告事項：

- 一、本學年度歡迎新專任鄧熙聖教授及兼任黃東昇教授加入教學與研究服務陣容。
- 二、本年度系所經費分配款為 2717482 元(含設備費 488667 元)，圖儀經費分配款 936 萬元且已可動用。至八月底為止系上經費已使用 267429 元(明細表已放在分信室)，目前可使用額度為系所經費 2469053 元，國科會管理費提成 497629 元，建教、代收及基金會 382577 元，以及技術合作款 51104 元，合計共 3400423 元。
- 三、各委員會成員已依志願排定，召集人已選出並已公佈在分信室，請各委員會中午開會時所需午餐經費可由系上報銷。系教評會委員已選出並公佈，又陳進成教授當選新任院教評會委員。
- 四、大學部各實驗室已指定一位專任助教負責管理，故空間、設備之借用管理請負責者務必盡責。下星期開學前請負責實驗課助教及老師進行藥品、耗材及實驗內容準備，並在第一堂課指導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講解安全與環境打掃。
-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與名額分配已在不太順利中圓滿完成。目前已將其工作內容明確列述，敬請任課老師督導。此外將請專任助教、系館管理委員成員及本人負責查核助學金工作成效。
- 六、系館水電、飲水機、實驗室頂樓抽風機等公共設備已請劉老師設計定期檢查報表，並請負責職員工、同仁定期檢查。期望以上兩點可以落實以建立系館之維護管理制度。
- 七、自本月十九日起系館擬實施館內禁煙，目前正請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規劃吸菸區或吸菸室。
- 八、地下室原則規劃之高壓流體實驗室日前請黃東昇教授以及姚俊旭副教授將已有設備組裝與試車，其可應用之研究領域將請黃教授說明，並請有興趣同仁參與研究。
- 九、本系 99 級系友林純永捐獻兩部儀器給系上，已簽請校方核准，目前委託溫添進教授管理，並請規劃開放時間及使用辦法。
- 十、目前部要求進行自我評鑑，故院及系一要先進行自我評鑑，系部份必須在十月底前完成。內容分為七大項二十九小項，並涵蓋系所規劃、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行政、學生表現與綜合表現。某些資料將請各位老師填寫以便鍵入檔案。

- 十一、請各老師幫忙填寫各研究室實驗設備、近三年來除國科會研究獎助以外其他獲獎情形、近三年來其他有關研究活動。自我評鑑表及研究成果被收錄在EI和SCI篇數。
- 十二、系館水電已請林永常先生及陳鴻鳴先生每星期做檢查及報告，並請各實驗室主動報告實驗室水電故障維修。
- 十三、已要求各廠商在販賣藥品容器上蓋店章，以利回收空瓶子及固體廢棄藥品，各廠商極願意配合，此外並要求廠商提供藥品危害通識標於容器上，並請各老師告知研究生配合此要求進行藥品採購。
- 十四、將建檔各實驗室所有藥品，以利其他實驗室互通有無。
- 十五、學生手冊已印製完畢，此外請老師鼓勵學生申請獎學金並推薦人選。
- 十六、系上已通過陳志勇老師及溫添進老師租借實驗室，另外將邀學生參與決議系館規劃吸菸區及非吸菸區。
- 十七、系友通訊錄已陸續完稿，關於出刊系友會訊，請各老師投稿。
- 十八、賴再得教授紀念會將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一點半舉行。
- 十九、黃東昇教授報告流體實驗室之規劃及應用之研究領域。

#### 決議案：

- 一、通過博士班學分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如附件一)。
- 二、通過博士班學能考試範圍(如附件二)。
- 三、通過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附件二)。
- 四、否決碩士班研究生補修規定(如附件二)。
- 五、通過陳志勇老師提議碩士班研究生補修規定(如附件三)。
- 六、通過甄試生甲、乙組成績一起統計排名，以利獎學金作業。
- 七、通過委員會在研究生獎助學金上有裁量權，其適用範圍在清寒程度上。
- 八、否決本系試辦八十七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為招生名額百分之一即20名)。
- 九、通過只缺一科大四開授科目被當即可畢業之學生，始可參加本校或外校所開授之暑修班。

#### 提議案：

- 一、由課程委員會協調研究生討論下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方式

附件一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86、8、6 第一次修正  
86、7、23 第二次修正

博士班學生凡在國外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得2分，國外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短文一篇得一分，國內學會會誌發表論文一篇得一分。在發表的論文除一位指導教授（corresponding author）外，博士班學生需為第一順位之作者，若有別的學生掛名，則該篇論文的分數減半。國外著名期刊係以最近五年（含）SCI之impact number大於0.3（含）為原則，若小於0.3，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凡博士班學生所發表論文在四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二分係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性期刊上，可提出申請口試，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方可舉行口試。如對於論文之impact number、貢獻度、論文重複程度有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2/3（含）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口試）。從1998年（含）以後送出發表之論文，適用於本辦法。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一、博士班學能考試之範圍

博士班學能考試之範圍限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所使用之課本，並於一年前公佈。

### 二、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

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參加。

名額：甲組： 名；乙組： 名

資格：其在校成績在學校成績名次（班排名）列於該校系該屆畢業班年級全部人數前百分之四十（含）者。

### 三、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補修規定

乙組考生考取後必須選修大學部和研究所（限乙組）合開的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二）、單元操作（三）；化工動力學和化工熱力學，且必須符合及格標準。

附件三：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補修規定

- 一、乙組考生考取後，必須修大學部和研究所(限乙組)合開的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動力學和化工熱力學，且必須符合及格標準。
- 二、本規定需校核准後始生效。
- 三、本規定字八十七學年度起適用，但本學年度考取之乙組生同意遵循此規定者亦適用之。